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1

中期報告 2017

SANYI

目錄

財務摘要	2
公司資料	3
董事長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權益披露	12
企業管治及一般信息	1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25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2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7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29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人民幣：千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2016年 (未經審核)	增長(%)
收入	1,200,529	859,455	39.7
毛利	396,832	272,728	45.5
稅前利潤／(虧損)	184,331	(52,823)	(449.0)
淨利潤／(虧損)	131,558	(40,846)	(422.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31,961	(36,027)	(466.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剔除一次性項目及重估項目) ¹	131,961	(36,027)	(466.3)
資產總值	10,817,979	10,553,163	2.5
權益總值	6,263,885	6,751,161	(7.2)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158,908	1,010,653	(84.3)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317,798)	(134,354)	136.5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400,715	(415,414)	(196.5)
每股溢利／(虧損) ²			
— 基本(人民幣元)	0.04	(0.01)	
— 攤薄(人民幣元)	0.04	(0.01)	

(百分比)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增幅(百分點)
毛利率	33.1%	31.7%	1.4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率 ³	15.4%	(4.2%)	19.6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率百分比 (剔除一次性項目及重估項目)	15.4%	(4.2%)	19.6
資產周轉率	11.5%	7.9%	3.6
資產負債率	42.1%	36.0%	6.1
平均總資產(人民幣千元)	10,478,529	10,942,175	

1 本集團無一次性項目及重估項目。

2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加權平均股數為3,041,025,000股普通股，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加權平均股數為3,041,025,000股普通股(詳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3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除以收入。

董事

執行董事

戚建先生(董事長)
張志宏先生(於2017年7月5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唐修國先生
向文波先生
毛中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育強先生
潘昭國先生
胡吉全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朱向軍先生
余亮暉先生

審核委員會

潘昭國先生(主席)
吳育強先生
胡吉全先生

薪酬委員會

潘昭國先生(主席)
吳育強先生
胡吉全先生

提名委員會

戚建先生(主席)
潘昭國先生
胡吉全先生

戰略投資委員會

戚建先生(主席)
張志宏先生
毛中吾先生
吳育強先生
潘昭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上水
龍琛路39號
上水廣場
2010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廣發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
興業銀行
華夏銀行
營口銀行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陸繼鏘律師事務所與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法律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顧問)

股份代號

00631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6號舖

公司網址

www.sanyhe.com

投資者關係

唐琳女士
直線：+86 24 89318000
傳真：+86 24 89318111
郵箱：tanglin@sany.com.cn
地址：中國
遼寧省瀋陽市
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
開發大道十六號街25號
郵編：110027

尊敬的各位股東：

我謹代表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稱「三一國際」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銷售收入達到約人民幣1,200.5百萬元，與2016年同期相比增長約39.7%，稅前利潤約人民幣184.3百萬元，淨利潤約人民幣131.6百萬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實現扭虧為盈。本集團實現基本和攤薄每股盈利分別為約人民幣0.04元及人民幣0.04元。

2017年上半年，全球經濟溫和復甦，國內經濟穩中向好。我國進出口貿易及煤炭行業均延續了自2016年下半年以來的回穩向好走勢，貿易進出口總值比2016年同期增長約20%，煤炭行業產能逐漸釋放、價格亦波動回升，均促進了本公司港口及煤炭機械業務的發展。同時，隨著國家「一帶一路」及「海洋經濟強國」等戰略的深入實施，本公司國際化發展戰略亦初現成效，出口業務呈現增長態勢。

在研究與發展(「研發」)方面，本集團積極加快港口機械場橋、岸橋以及重叉、鐵路吊的研發試驗，提升產品交付能力和客戶滿意度，完成了節能技術、人機工程、智能控制技術等方面的研究。同時，完成STR200隧道掘進機和礦山採掘機總體方案設計，完成SRT60S、SRT55S新型礦車總體方案設計。本公司積極開展與科研院所在有色金屬、非金屬、化工礦山、隧道、地鐵等領域的合作，共同提升設計能力和開拓新領域市場。

董事長報告書

在市場開拓方面，港口機械成功打入沙特、卡塔爾、馬來西亞等國家，同時與和黃、丹東等境內外知名港口開展了合作；流動港口機械市場佔有率繼續保持行業領跑地位，並實現流動港口機械在鐵路集裝箱的推廣和應用，掘進機市場佔有率依然保持第一。

2017年，在新的經濟環境下，本集團的發展也面臨新的考驗，本集團將繼續推進國際化發展戰略；推行價值銷售，強化在外貨款管理能力；提升成本管控與抗風險能力，不斷提升經營質量。

2017年，儘管我們所面臨的經濟環境依然十分嚴峻、複雜，我們仍將凝心聚力、勵新圖強、敦行致遠。最後，本人謹代表公司董事會感謝給予我們信賴與支持的股東和客戶，並對管理層及全體員工付出的不懈努力和貢獻致以真誠的感謝。

戚建
董事長

香港，2017年8月15日

業務回顧

2017年上半年，我國經濟延續穩中向好的態勢，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和盈利提升，國際化發展戰略亦初現成效，出口業務呈現增長態勢。本集團推行價值銷售，強化在外貨款管理能力，提升成本管控與抗風險能力，不斷提升經營質量，為本集團長期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主要產品

本集團產品最初分為四大類別。然而，由於工程掘採設備、礦用運輸車輛及天然氣能源裝備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比例不高，因此本集團決定將此等業務與傳統煤機業務合併為「能源裝備業務板塊」。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業務分為兩大板塊，(1)海工業務板塊包括港口機械產品(正面吊、空箱堆高機及岸邊龍門起重機)及海上重型機械；及(2)能源裝備業務板塊包括傳統煤炭採掘設備(各種全岩及半煤岩掘進機、鑽裝機、掘錨護一體機、採掘設備、採煤機、液壓支架及刮板輸送機等)及工程掘採設備(隧道系列等)、礦用運輸車輛(機械傳動自卸車、電動輪自卸車、鉸接式自卸車和井下礦用車輛)等產品。

研發實力

本集團作為引領行業技術進步的領軍企業，視研究與發展(「研發」)為最重要的競爭實力之一，亦視研發為向客戶提供與其他行業夥伴差異化產品的重要支柱，始終致力於為客戶提供相比其行業夥伴更高性價比的產品。2017年上半年，港口機械方面，完成STS4038輕型岸橋產品、STS5048中型岸橋產品開發；完成SRSC45S型正面吊、SDCY90K8S型堆高機及SCP160S型和SCP100S型重叉開發；完成面向鐵路系統客戶的鐵路吊產品開發；同時，針對歐美及北美市場不斷完善流動港機國際產品型譜。能源裝備板塊方面，完成STR200隧道掘進機設計、礦山採掘機、大傾角採煤機、刮板機及液壓支架的總體方案，完成SRT60S、SRT55S新型礦車設計；完成面向阿根廷及印度客戶的33T攪拌車及SRT55DM3V礦車的設計推廣。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共獲得授權專利18項，其中發明專利14項，實用新型專利1項；外觀專利3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生產製造

本集團分別在瀋陽、長沙、珠海擁有生產製造基地。位於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的煤機產品工業園區佔地約62.9萬平方米，共計八棟廠房。位於長沙工業城內的小型港口設備的產業園，佔地約10萬平方米，含多棟廠房及調試場。位於珠海市高欄港經濟區的大型港口設備產業園於2015年5月6日正式開業投產。位於珠海市高欄港經濟區的項目第一期工程佔地800畝，配備了3.5公里海岸線的深水碼頭，目前已經具備全系列大型港口機械的生產能力。本集團致力於加工工藝及裝配工藝的優化，並採取多種措施降低生產成本。

分銷與服務

本集團秉承「一切為了客戶、一切源於創新」的經營理念，以飽滿的服務熱情，一流的服務技術和高效的響應速度，竭力滿足客戶的需求，免除客戶後顧之憂。本集團卓越的產品質量、貼心的售後服務和高效的響應速度獲得客戶的高度認同。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實現收入約人民幣1,200.5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59.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41.0百萬元，增長約39.7%。該等增加乃主要由於(1)2017年上半年，煤炭價格反彈，煤炭行業企穩向好，使得掘進機產品市場需求增加；及(2)港口機械國際銷售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約人民幣87.7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1.8百萬元基本持平。

銷售成本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成本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86.7百萬元增加約37.0%至約人民幣803.7百萬元，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整體收入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毛利率約33.1%，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1.7%相比上升約1.4個百分點，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大型港口機械產品的毛利率略有上升所致。

稅前盈利／利潤率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稅前利潤率約為15.4%，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稅前虧損率約為6.1%，該等變化主要是由於(1)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獲得的收入及毛利增加；(2)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開支費率下降；及(3)本集團2017年上半年度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計提的減少。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7.0百萬元增加約7.2%至約人民幣114.7百萬元。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在收入中的比例約9.6%，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2.5%下降約2.9個百分點。該等變化主要由於本集團銷售模式調整，令所需的銷售及分銷成本比以往減少。

研發費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研發費用約為人民幣45.4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4.9百萬元下降約17.3%。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研發費用在收入中的比例約3.8%，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6.4%降低約2.6個百分點。該等變化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產品技術大有改善，煤機產品日趨成熟，技改及研發試驗費用下降。

行政開支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行政開支達到約人民幣151.0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0.3百萬元)，除研發費用以外的行政開支約人民幣105.6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5.5百萬元)，佔收入約8.8%，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2.3%下降約3.5個百分點。該等變化主要是由於加強對管理費用控制以及人力資源成本的下降。

融資成本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融資成本約人民幣1.8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增加了銀行借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稅項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實際稅率約為28.6%（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實際稅率約為22.7%）。所得稅詳情見本報告第39頁附註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32.0百萬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承擔虧損約人民幣36.0百萬元。該變化主要原因是(1)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港口機械產品及煤機產品的收入增加；及(2)由於煤炭行業整體好轉，本集團煤炭機械產品銷售的應收款項收款加快，本集團2017年上半年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計提減少。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4,739.6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4,246.4百萬元)。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2,441.2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268.5百萬元)。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10,818.0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139.1百萬元)，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4,554.1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004.9百萬元)。於2017年6月30日，資產負債率約為42.1% (2016年12月31日：約39.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852.2百萬元，增加約6.4%，至約人民幣1,970.0百萬元。其中：應收賬款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638.9百萬元，下降約3.1%，至約人民幣1,588.6百萬元，應收票據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13.3百萬元，上升約78.8%，至約人民幣381.4百萬元。該等變化主要原因是本集團銷售增加。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金額約為人民幣592.2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161.4百萬元)，該等變化的原因是增加銀行借款。

現金流量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三個月及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合計約為人民幣1,073.2百萬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性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158.9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1,010.7百萬元)。該變動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上半年本集團開展應收賬款無追索保理業務。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性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317.8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134.4百萬元)。該等變化主要是由於預付收購一塊土地的部分代價。詳情請參照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5日的公告。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融資性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400.7百萬元(截止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415.4百萬元)，該等變化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增加。

周轉天數

本集團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由於2016年6月30日的約362.4天減少約70.0天至於2017年6月30日的約292.4天，該等變化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加強對存貨的控制。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於2016年6月30日的約685.6天減少約277.6天至於2017年6月30日的約408.0天，該等變化的主要原因是煤炭行業整體好轉，本集團煤炭機械產品銷售的應收款項收款加快。

貿易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由於2016年6月30日的約257.9天減少約32.2天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的約225.7天，該等變化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銷售成本增加，與收入的增加一致。

或有負債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或有負債約為人民幣138.1百萬元，均為湖南三一港口設備有限公司於融資租賃安排下提供的財務擔保(2016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156.8百萬元)。

資本承擔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4,152.8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941.8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致力於人才培訓，為員工分級別定期提供內部培訓、外部培訓及函授課程等，藉以提升其有關的技能，增強員工歸屬感。此外，本集團發放年終花紅，對員工為本集團的貢獻及努力做出獎勵。本集團董事之酬金乃參考其在本集團職務、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等而定。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而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授權任何計劃以進行其他重大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

質押資產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銀行抵押存款合計約為人民幣23.8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7.2百萬元)，以發行應付票據及銀行融資。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無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所抵押的銀行貸款(2016年12月31日：無)。

外匯風險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港幣、歐元和美元現金及銀行結餘折合人民幣約446.4百萬元。本集團將監察所承受的風險，並會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社會責任

本集團弘揚友愛互助、無私奉獻的優良質量，倡導更多的人奉獻愛心，投身於公益活動。本集團於春節期間開展送溫暖、扶貧解困活動，管理層親自帶隊走訪困難員工，為困難員工發放了慰問金及慰問品；並為員工免費上家庭組合保險；組織員工體檢。並為有需要的員工捐款，為有需要的員工給予愛心和關懷。

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三一重裝投資有限公司（「三一BVI」）（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唐修國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875	8.75%
毛中吾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800	8.00%
向文波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800	8.00%

附註：唐修國先生、毛中吾先生及向文波先生因分別持有三一BVI 8.75%、8.00%及8.00%的已發行股本，而三一BVI持有三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三一香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任何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好倉及淡倉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好倉及淡倉權益。於任何時候，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包括彼等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可獲得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6月30日，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以下人士及法團（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三一香港(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614,361,222	85.97%
三一BVI(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614,361,222	85.97%
梁穩根先生(附註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614,361,222	85.97%

附註：

- 2,614,361,222股股份及相關股份包括2,134,580,188股普通股及根據轉換發行予三一香港的479,781,034股可換股優先股而可能發行的479,781,034股相關股份。
- 三一BVI擁有三一香港的100%已發行股本。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三一BVI視為於三一香港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梁穩根先生擁有三一BVI的56.42%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穩根先生視為於三一香港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董事於本中報日期所知，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於本中報日期，本公司始終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3年2月16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人士盡量提升其對本集團的未來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此等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50,000,000股股份，佔於2013年2月16日（即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61%及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64%。

本公司概不得向任何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致使在直至最後授出日期為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該名人士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不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每份購股權均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每份購股權在行使前並無最短持有期。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如接納所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提呈日期起計28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1.0元。購股權的行使價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股份於提呈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及
- (c) 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生效及有效，其後將不會再授出或提呈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5年6個月。

權益披露

自採納以來，本公司於2013年2月26日授出28,524,000股購股權。每股購股權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於行使有關購股權時認購一股股份，行使價為每股股份4.18港元，高於以下任何一項：(i)股份面值；(i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每股3.23港元；及(i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每股3.39港元。

歸屬時間表如下：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購股權的百分比
如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的淨利潤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10%或者以上(「業績表現I」)，則從2014年3月1日或本公司2013年年報發佈日期中較晚日期起 ⁽¹⁾	10%
如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的淨利潤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的淨利潤增加10%或者以上(「業績表現II」)，則從2015年3月1日或本公司2014年年報發佈日期中較晚日期起 ⁽²⁾⁽⁴⁾	35%
如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的淨利潤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的淨利潤增加10%或者以上(「業績表現III」)，則從2016年3月1日或本公司2015年年報發佈日期中較晚日期起 ⁽³⁾⁽⁴⁾	55%

附註：

- (1) 如業績表現I未達到，則2014年不可行使10%的購股權(「第一組別購股權」)。然而，如業績表現II達到，則第一組別購股權將從2015年3月1日或本公司2014年年報發佈日期中較晚日期起開始歸屬。如業績表現I或業績表現II皆未達到，則第一組別購股權將失效；
- (2) 如業績表現II未達到，則2015年不可行使35%的購股權(「第二組別購股權」)。然而，如業績表現III達到，則第二組別購股權將從2016年3月1日或本公司2015年年報發佈日期中較晚日期起開始歸屬。如業績表現II或業績表現III皆未達到，則第二組別購股權將失效；
- (3) 如業績表現III未達到，則2016年不可行使55%的購股權(「第三組別購股權」)。然而，如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的淨利潤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的淨利潤增加10%或以上(「業績表現IV」⁽⁴⁾)，則第三組別購股權將從2017年3月1日或本公司2016年年報發佈日期中較晚日期起開始歸屬。如業績表現III或業績表現IV皆未達到，則第三組別購股權將失效；及
- (4) 業績表現II、業績表現III及業績表現IV項下分別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的淨利潤指(以較低者為準)(i)該年度實際經審計的淨利潤；及(ii)相等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經審計的淨利潤按年利率10%以複利計算的金額。

由於上述歸屬條件未獲達成，所有購股權於本公司2016年年報發佈日期已經失效。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仍未行使之購股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承諾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冀能成為一間具透明度及負責任的機構，以開放態度向股東負責。董事會致力於遵守企業管治原則並已採納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法律及商業準則，專注於例如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向所有股東負責等領域，以確保本公司所有業務之透明度。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之基礎。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及改善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集團由有效董事會領導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除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於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間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能須分立，且不應由同一人出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明確劃分。戚建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均由戚先生擔任，乃由於戚建先生對本公司的業務有深入了解且能迅速有效地作出適當決定，且該安排可為本公司提供貫徹領導，促進業務決定及策略及具效率地規劃及執行，並可確保有效監督管理。董事會相信，此構架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利及授權平衡，而現時之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高素質人才（其中有充足之人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故可確保有關職能及權利兩者間平衡。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的效用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區分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位。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進行證券交易的自身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條文。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未經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審核或審閱。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八名董事組成，即二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戚建先生及張志宏先生(於2017年7月5日獲委任)。非執行董事為唐修國先生、向文波先生及毛中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育強先生、潘昭國先生(具備遵守載於上市規則第3.10(2)條之規定之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及胡吉全先生。董事會之職能及職責包括根據適用法律之可能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向股東報告董事會之工作，實施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釐定本公司之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制定本公司之年度預算及決算賬目，制定本公司之股息及花紅分派建議以及行使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適用法律賦予董事會之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董事會授予高級管理層授權及責任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定期會面，以檢討本公司之財務及經營表現，並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之總體策略及政策。董事會之成員各有所長，而董事對於本集團所從事業務均具備充分行業知識、豐富的企業及策略規劃經驗及/或專門技術。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帶來不同的經驗及專門技術。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2條成立，並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成員定期與外聘核數師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會面，以審核、監督及討論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並確保管理層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潘昭國先生、吳育強先生及胡吉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昭國先生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及會計事宜經驗，故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召開會議討論審核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乃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並備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人力資源管理相關政策；審閱薪酬策略；釐定高級行政人員及管理人員的薪酬福利；核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期限；評估執行董事的績效；建議及設立年度及長期績效標準及目標，並審閱及監督所有行政薪酬方案及員工福利計劃的執行。董事會預期薪酬委員會行使獨立判斷並確保執行董事並不參與釐定彼等本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潘昭國先生、吳育強先生及胡吉全先生。潘昭國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乃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並備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核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和組成；就甄選董事職務候選人、委任、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的繼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亦會於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時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董事會亦會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為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及檢討可計量目標和監測達標的進度。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戚建先生、潘昭國先生及胡吉全先生。戚建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戰略投資委員會

本公司戰略投資委員會(「戰略投資委員會」)於2012年10月4日成立。戰略投資委員會負責公司業務發展及投資的建議及分析。主席為戚建先生，而其他四名成員為張志宏先生(於2017年7月5日獲委任)、毛中吾先生、吳育強先生及潘昭國先生。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採納的一組書面職權範圍執行，其中包括(a)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b)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d)制定、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e)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執行董事

戚建先生，57歲，自2015年8月6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戚先生2001年5月加盟三一集團有限公司(「三一集團」)，於2001年5月至2003年5月任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三一重工」，在上海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600031)研究院副院長，主管路面機械產品研發。於2003年5月至2006年11月任三一汽車製造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管商用汽車及客車研發、生產製造。於2006年11年至2015年7月任三一汽車起重機械有限公司(「三一起重機」)總經理，任職期間實現了三一起重機的高速增長，並使之成為三一集團核心事業部，2014年銷售額名列起重機械行業第二。

戚先生於1982年至2001年5月，任化工部長沙設計研究院副總工程師、副院長等職，從事產品設計、工程項目總承包工作。先後參加了30多項化工、輕工、機械工程的設計，主持完成了20多項工程設計，所主持的項目獲得多項省、部級優秀成果獎。戚先生為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擁有30多年設計及技術管理經驗及10多年高層管理經驗。

戚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青島化工學院，獲化工機械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獲武漢大學EMBA碩士學位。

張志宏先生，46歲，於2017年7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戰略投資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於2017年5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三一重型裝備有限公司(「三一重裝」)總經理。於2016年7月起至2017年5月止期間，張先生亦擔任三一集團之附屬公司三一重型能源裝備有限公司多項職務，包括營銷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於2010年2月起至2016年6月止期間，張先生亦擔任三一重裝多項職務，包括製造商務總監及副總經理。張先生於2000年5月至2010年1月任職於三一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三一重工研究院挖機所、三一重機有限公司、三一重工路面機械、三一重工泵送事業部及精益品質總部及婁底市中興液壓件有限公司。於2000年5月加入三一集團之前，張先生於長沙重型機械廠任職七年。

張先生於1990年9月至1994年6月期間於湖南農業大學就讀，主修機械設計與製造，並於1994年6月獲學士學位；2006年11月至2011年12月於華南科技大學攻讀EMBA課程，並於2011年12月獲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唐修國先生，54歲，於2014年9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唐先生為三一集團四位創始人之一，2002年至今任三一集團董事、總裁。1997年至2002年任三一集團常務總經理。1992年至1997年任三一集團副總經理、三一重工董事。1991年至1992年參與成立三一集團。1989年至1991年參與創辦湖南漣源特種焊接材料廠。1986年至1988年研製特種焊接材料。

唐先生榮獲多個獎項，包括連續八年榮獲「三一集團年度傑出貢獻獎」、「湖南省十大突出貢獻私營企業」及「全國優秀企業家」。彼亦擔任卓越國際質量科學研究院理事。

唐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中南大學金屬材料專業獲得學士學位。現為高級工程師。

向文波先生，55歲，於2009年7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自2004年1月起出任三一重裝的非執行董事。向先生於機械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向先生1991年加盟三一集團，曾任三一集團常務副總經理兼營銷部門總經理、三一集團執行總裁，現時為三一重工總裁兼副董事長。

向先生1982年畢業於湖南大學鑄造專業，取得工學學士學位，1988年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材料專業，取得工學碩士學位。向先生是高級工程師，享受國務院政府津貼的專家。

向先生亦擔任多個社會職務，如中國民營經濟國際合作商會副會長、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理事、中國工程機械工業協會副會長、湖南省工商業聯合會副會長等。

向先生曾榮獲「2002年紫荊花杯傑出企業家獎」、「2007中國製造業十大領袖」、「2008年度中國十大傑出CEO」、「福布斯2010年中國最佳CEO」和「福布斯2011年A股非國有上市公司最佳CEO」等諸多榮譽。

毛中吾先生，55歲，於2014年9月28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12年10月12日至2014年9月28日獲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09年7月23日至2012年10月12日獲擔任本公司董事長。自2009年7月至2010年4月，毛先生還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毛先生自2006年7月起一直出任三一重裝常務董事兼總經理，並自三一集團瀋陽煤礦輸送設備有限公司(「三一輸送」)於2009年9月成立以來一直出任執行董事。毛先生於機械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毛先生現為三一集團的非執行董事，並無於三一集團擔任任何行政職務。彼於1989年創辦三一集團，主要負責業務發展。其後曾出任三一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不同職位，於2000年起出任三一集團董事，於2005年6月至2006年6月獲委任為三一集團副總裁。在三一集團任職期間，毛先生獲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頒授「創業之星」榮譽。毛先生亦於2000年獲選為湖南省婁底工商聯副會長。

毛先生於1999年在新加坡國立大學接受經濟及管理學專業培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育強先生，52歲，於2009年11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現為金山軟件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並為中國匯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名譽顧問。以上均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吳先生目前亦擔任紐約交易所上市公司獵豹移動公司的董事。

吳先生於1988年至2001年間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逾12年。2001年至2003年間，他在北京國際學校任職首席財務官，並於2004年任職澳洲商務律師機構會計事務顧問。2004年11月至2006年8月間，他為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副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2007年2月至2011年10月間，擔任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0年3月至2012年7月1日，擔任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彼亦曾為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目前亦為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管理研究及經濟學士及環球業務管理及電子商務碩士學位。彼為專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潘昭國先生，55歲，於2015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先生於監管、企業融資、上市公司治理和管理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彼亦為一間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的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擔任下列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眾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18)；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89)；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2)；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9)；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2080)；啟迪國際有限公司TUS International Ltd.(前稱錦恒汽車安全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2)；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2)；宏華集團有限公司(Honghua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196)，自2017年6月15日生效；及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股份代號：1171)，自2017年6月29日生效。

潘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註冊會計師(Fellow of CPA Australia)、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及其技術諮詢小組及專業發展委員會成員)。彼亦於2010年12月獲英國倫敦大學授予法學深造文憑；彼亦於2004年10月取得沃爾沃漢普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1994年12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商業學學士學位，於1997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國際會計學碩士學位。

胡吉全，59歲，於2016年12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先生為研究員(教授)、博士生導師。現任武漢理工大學港口物流技術與裝備教育部工程中心主任、物流工程學院副院長。

胡先生於1982年1月畢業於武漢水運工程學院起重運輸機械專業。1982年至2004年分別在武漢水運工程學院、武漢交通科技大學、武漢理工大學任助教、講師、副教授。2005年任武漢理工大學物流工程學院研究員(教授)，2006年任博士生導師，2012年被聘為武漢理工大學產學研特聘教授、校學術委員會委員。目前兼任中國工程機械學會港口機械分會常務理事、湖北省機械工程學會物流技術專業委員會理事、全國起重機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主要從事現代港口裝卸機械的設計理論和方法、港口物流裝備和物流系統自動化方面的研究。先後主持參加多項國家支撐計劃項目、國家交通戰備軍工重點項目、湖北省科技重點項目、廣東省產學研科技合作項目、企業科技合作項目。主持開發各類港口機械系列產品。獲省部級科技進步獎6項，獲發明專利和實用新型專利各20餘項。先後發表SCI/EI論文40餘篇，參與教材編寫教材3部，機械設計手冊4部。

聯席公司秘書

朱向軍先生，33歲，於2016年9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於2008年11月加入本公司，並在2009年全面參與了本公司的IPO以及2012年三一重工的普茨邁斯特收購項目。2009年4月至2010年3月擔任總帳會計，主要負責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與預算；2010年4月至2012年3月歷任核算科科長、核算部部長，主要負責預算、績效考核、財務分析與信息披露；2012年4月至2016年9月歷任營銷財務部部長、財務部副總監。朱先生於2006年7月和2009年4月於瀋陽工業大學分別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和碩士學位。朱先生於2009年6月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余亮暉先生，39歲，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於會計及企業服務領域積累豐富經驗。余先生自2011年起加入馮兆林余錫光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現為該公司的合夥人。余先生持有多倫多大學之商業榮譽學士學位以及倫敦大學之法學士學位。彼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余先生自2009年5月起擔任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93)之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2010年3月起擔任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0)之公司秘書及替任授權代表；自2012年6月起擔任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89)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2014年6月起擔任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股份代號：1196)；自2014年3月至2015年3月擔任海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55)之公司秘書；自2014年8月至2015年8月擔任權智(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之公司秘書；自2010年至2016年擔任淡水河谷(股份代號：6210—普通存託憑證以及6230—A類優先存託憑證)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除淡水河谷於2016年7月已於香港聯交所除牌外，上述公司全部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購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200,529	859,455
銷售成本		(803,697)	(586,727)
毛利		396,832	272,728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87,653	81,76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4,676)	(107,035)
行政開支		(150,985)	(160,338)
其他開支		(32,715)	(138,979)
融資成本	6	(1,778)	(960)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184,331	(52,823)
所得稅開支	7	(52,773)	11,977
期內溢利／(虧損)		131,558	(40,846)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31,961	(36,027)
非控股權益		(403)	(4,819)
		131,558	(40,846)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人民幣)	8	0.04	(0.01)
攤薄(人民幣)	8	0.04	(0.01)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	131,558	(40,846)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期間重新分類為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1,809)	2,256
其後期間重新分類為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淨額	(1,809)	2,256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1,809)	2,256
全面總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129,749	(38,590)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30,152	(33,771)
非控股權益	(403)	(4,819)
	129,749	(38,59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7年6月30日

	附註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745,983	2,756,77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0	671,693	679,438
商譽	11	1,129,520	1,129,520
無形資產	12	10,533	21,366
貿易應收款項	15	63,517	81,996
可供出售投資	13	10,636	10,636
非即期預付款	16	999,383	736,305
遞延稅項資產	17	447,139	476,692
非流動資產總額		6,078,404	5,892,726
流動資產			
存貨	14	992,307	915,140
貿易應收款項	15	1,525,100	1,556,871
應收票據	15	381,362	213,315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353,790	310,665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18	390,000	390,000
已抵押存款	19	23,838	27,2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073,178	833,162
流動資產總額		4,739,575	4,246,35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	1,059,693	955,5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990,949	944,13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2	3,561	-
應付稅項		298,073	289,509
產品保用撥備	23	7,566	9,485
政府補貼	24	81,362	69,800
流動負債總額		2,441,204	2,268,491
流動資產淨額		2,298,371	1,977,86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7	24,700	20,16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2	588,606	161,422
政府補貼	24	1,499,584	1,554,870
非流動負債總額		2,112,890	1,736,452
資產淨額		6,263,885	6,134,13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7年6月30日

	附註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5	302,214	302,214
儲備		5,905,117	5,774,965
		6,207,331	6,077,179
非控股權益		56,554	56,957
權益總額		6,263,885	6,134,136

董事：戚建

董事：張志宏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儲備資金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贖回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	優先股						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經審核)	264,366	37,848	2,239,502	1,332,316	13,850	372,857	(35,231)	5,744	1,845,927	6,077,179	56,957	6,134,136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	131,961	131,961	(403)	131,55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1,809)	-	-	(1,809)	-	(1,809)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	(1,809)	-	131,961	130,152	(403)	129,749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64,366	37,848	2,239,502 [#]	1,332,316 [#]	13,850 [#]	372,857 [#]	(37,040) [#]	5,744 [#]	1,977,888 [#]	6,207,331	56,554	6,263,885

[#] 該等儲備賬組成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綜合儲備人民幣5,905,117,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5,774,965,000元)。

* 資本贖回儲備指購回及註銷股份的面值。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實繳盈餘	購股權儲備	儲備資金	匯兌波動 儲備	資本贖回 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可轉換 優先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於2016年1月1日(經審核)	264,366	37,848	2,239,502	1,332,316	12,510	372,857	(37,339)	5,744	2,490,302	6,718,106	70,862	6,788,968
期內虧損	-	-	-	-	-	-	-	-	(36,027)	(36,027)	(4,819)	(40,84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2,256	-	-	2,256	-	2,256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2,256	-	(36,027)	(33,771)	(4,819)	(38,590)
股份付款	-	-	-	-	783	-	-	-	-	783	-	783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	5,721	-	-	(5,721)	-	-	-
於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64,366	37,848	2,239,502	1,332,316	13,293	378,578	(35,083)	5,744	2,448,554	6,685,118	66,043	6,751,161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58,908	1,010,653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7,511	2,78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69,426)	(79,454)
支付收購附屬公司的代價		–	(114,8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7,195	32,148
出售分類為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所得款項		–	20,000
預先支付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63,078)	–
收取政府補貼		–	5,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17,798)	(134,354)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來自國開發基金之借款		–	160,000
償還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借款		(31,614)	(607,992)
新增銀行貸款		429,789	77,184
償還銀行貸款		–	(46,959)
已抵押存款減少		3,362	2,839
已付利息		(822)	(48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400,715	(415,4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41,825	460,885
匯兌利率變動淨值之影響		(1,809)	2,256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3,162	522,796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3,178	985,9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1,073,178	985,937
		1,073,178	985,937

1. 公司資料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9年7月2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開發大道十六號街25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從事製造及銷售掘進機、聯合採煤機組、礦用運輸車輛(包括井下和露天)、港口機械、配件及提供相關服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於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三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三一香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三一重裝投資有限公司(「三一BVI」)(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2.1 編製基準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除另有指示外，此等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而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6月30日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事項變動

編製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於下文披露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採納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則除外。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14年至2016年週期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採納該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且並無對此等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產生任何重大變動。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和聯營或合資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源於客戶合約收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源於客戶合約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闡釋)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財產 ¹
2014年至2016年週期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第23號	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未有制訂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用

⁴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於首次採納後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尚未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運作兩個基於產品的業務單位及擁有如下兩個可申報經營分部：

(a) 煤礦設備分部

煤礦設備分部從事生產和銷售掘進機、聯合採煤機組、礦用運輸車輛(包括井下和露天)、配件及相關服務；及

(b) 港口機械分部

港口機械分部從事生產及銷售大型港口機械(包括龍門吊，船到岸吊和堆場起重機)及小型港口機械(包括正面吊，空箱堆高機和重型叉車)、配件及相關服務。

管理層就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單獨監控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根據所報告分部溢利／虧損(按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計量)評估分部表現。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按與本集團稅前溢利／虧損(惟利息收入、融資成本、股息收入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不包括在此計量中)一致的情況進行計量。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未分配的總部及企業資產，因該等資產乃基於集團予以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遞延稅項負債、應付稅項及其他未分配的總部及企業負債，因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6月30日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煤礦設備 人民幣千元	港口機械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向客戶銷售	532,070	668,459	1,200,529
其他收益	48,399	22,575	70,974
經營業務收益	580,469	691,034	1,271,503
分部業績	36,446	132,984	169,430
利息收入			16,679
融資成本			(1,778)
除稅前溢利			184,331
所得稅開支			(52,773)
期內溢利			131,558
分部資產	7,024,369	4,061,518	11,085,887
對賬：			
對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1,812,06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544,155
總資產			10,817,979
分部負債	1,438,677	4,174,918	5,613,595
對賬：			
對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1,812,06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752,562
總負債			4,554,094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和攤銷	85,190	39,582	124,772
資本開支*	69	363,361	363,4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2,247	–	2,247
計入損益的減值撥備	–	30,526	30,526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包括在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非即期預付款」中一塊土地的預付款。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煤礦設備 人民幣千元	港口機械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向客戶銷售	386,221	473,234	859,455
其他收益	9,669	72,092	81,761
經營業務收益	395,890	545,326	941,216
分部業績			
利息收入			2,786
融資成本			(960)
除稅前虧損			(52,823)
所得稅開支			11,977
期內虧損			(40,846)
分部資產			
對賬：			
對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1,661,09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430,488
總資產	7,243,512	3,540,262	10,783,774
分部負債			
對賬：			
對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1,661,09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518,335
總負債	1,523,130	3,421,636	4,944,766
折舊及攤銷			
資本開支*	80,466	14,766	95,2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4,302	98,787	103,089
計入損益的減值撥備	1,522	17	1,539
	133,743	1,377	135,120

地區資料

除本集團逾89%收益來自中國大陸客戶外，來自個別海外國家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均低於10%，且本集團的大部分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大陸，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6月30日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約人民幣47,717,000元乃來自向單一客戶之銷售，包括向一組實體之銷售，據所知彼等均受該名客戶共同控制。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未有此類收益。

收入約人民幣161,015,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94,022,000元)來自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銷售，包括向一組實體之銷售，據所知彼等均受該同系附屬公司共同控制。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乃指所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的發票淨值，並已扣除有關退貨及貿易折扣。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銷售貨品	1,185,179	850,770
提供之服務	15,350	8,685
	1,200,529	859,455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6,679	2,786
政府補貼	63,517	75,346
其他	5,210	3,629
	85,406	81,761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2,247	-
	87,653	81,761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716,417	450,687
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87,280	126,853
折舊	9	106,194	76,262
土地租賃預付款攤銷**	10	7,745	7,546
無形資產攤銷**	12	10,833	11,424
核數師酬金		430	430
保修回撥，淨值*	23	(85)	(919)
研發成本**		45,400	54,880
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4,279	2,96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薪金)：			
工資及薪金		118,704	98,533
股份付款		—	783
退休計劃供款		11,073	5,006
其他員工福利		5,370	2,378
		135,147	106,700
匯兌差異淨額***		3,456	23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15	28,439	125,67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85	257
廢材銷售虧損***		533	—
滯銷及過時存貨撥備#		1,802	9,1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虧損***		(2,247)	1,539

* 計入在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銷售及分銷成本」一項內。

** 計入在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行政開支」一項內。

*** 計入在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其他收入及收益」或「其他開支」項內。

計入在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銷售成本」一項內。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6月30日

6.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956	715
已貼現票據利息	822	—
進出口押匯利息	—	245
	1,778	960

7.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營運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實體基準支付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除若干於中國大陸營運的附屬公司享有的若干優惠稅務待遇外，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營運的公司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須就彼等各自之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因本集團兩間(2016年：三間)主要營運公司湖南三一港口設備有限公司(「湖南三一港口設備」)及三一海洋重工有限公司(「三一海洋重工」)獲得高科技企業資格，因此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中國大陸 期內支出	18,680	(45,978)
遞延	34,093	34,001
期內稅項支出/(抵免)總額	52,773	(11,977)

8. 母公司之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041,025,000股(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041,025,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計算，經調整以反映可轉換優先股的優先分配。計算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即為期內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視為行使或轉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為普通股後假設已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	131,961	(36,027)
可轉換優先股分配	24	24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	131,985	(36,003)

	股份數目	
	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股份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計算中使用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41,025,000	3,041,025,000
攤薄影響－可轉換優先股	479,781,034	479,781,034
使用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計算中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520,806,034	3,520,806,034

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購股權並無攤薄影響，原因為未行使購股權對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具反攤薄影響。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6月30日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2,756,773	2,732,946
添置	100,352	222,693
出售	(4,948)	(38,469)
期內／年內折舊費用	(106,194)	(160,397)
於6月30日／12月31日的賬面值	2,745,983	2,756,773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淨值人民幣4,948,000元的資產(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3,687,000元)，導致出現出售溢利淨額人民幣2,247,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虧損淨額人民幣1,539,000元)。

本集團的樓宇位於中國大陸。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約人民幣563,732,000元的樓宇仍未獲得中國相關部門頒發的產權證(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580,448,000元)。本集團仍在申請取得相關證書。

10.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694,930	710,422
期內／年內確認	(7,745)	(15,492)
於6月30日／12月31日的賬面值	687,185	694,930
包括在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15,492)	(15,492)
非即期部分	671,693	679,438

10.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續)

於2012年2月22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三一海洋重工與中國珠海政府訂立一項協議(「協議」)，以購入位於中國大陸的兩幅土地，並按中期租約持有。

於2017年6月30日，三一海洋重工已收取賬面值約人民幣238,806,000元的一幅土地並取得土地使用權證。代價為人民幣544,665,000元的另一幅土地於直至此等財務報表日期尚未由中國珠海政府提供予三一海洋重工。

根據協議，該兩幅土地的總投資於提供土地後2年內應不少於人民幣51億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投資人民幣1,523,010,000元，剩餘人民幣3,598,391,000元在承擔中披露(附註29)。倘三一海洋重工未能達成有關投資承諾，三一海洋重工將承擔違約罰款，該罰款根據投資總額百分比乘以土地總代價所得中的實際短缺額計算。董事認為，三一海洋重工嚴格遵守協議條款及於此等財務報表日期概無留意到有任何違反協議的行為。

11. 商譽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6月30日/12月31日的賬面值	1,129,520	1,129,520

12. 無形資產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21,366	44,218
期/年內攤銷	(10,833)	(22,852)
於6月30日/12月31日的賬面值	10,533	21,36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6月30日

13. 可供出售投資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扣減減值	10,636	10,636

由於本集團的非上市股本投資並無於活躍的市場報價，公允值合理估計變動範圍屬重大且各種估計概率無法合理評估，因此並非按公允值而是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帳。本集團無意於不久將來出售非上市股本投資。

14. 存貨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原材料	506,047	494,612
在製品	350,058	263,443
製成品	484,162	512,709
	1,340,267	1,270,764
減：滯銷及過時存貨撥備	(347,960)	(355,624)
	992,307	915,140

1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401,567	2,445,963
減值	(812,950)	(807,096)
	1,588,617	1,638,867
減：於一年後到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63,517)	(81,996)
	1,525,100	1,556,871
應收票據	381,362	213,315

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於銷售交易的不同階段付款，然而，本集團會向付款記錄良好的老客戶給予若干信貸期。各客戶的信貸期乃按個別情況釐定，並載於銷售合約(如適用)。本集團擬對未償還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於來自單一客戶(包括與該客戶受同一控制的企業實體)之貿易應收款項中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為27%(2016年12月31日：34%)。於2017年6月30日，就本集團銷售產品而言，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合計人民幣427,293,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515,503,000元)，佔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款項之28%(2016年12月31日：25%)。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為基準及經扣除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80日內	601,723	645,072
181日至365日	394,416	179,762
1年至2年	264,545	486,262
2年至3年	201,980	271,852
3年以上	125,953	55,919
	1,588,617	1,638,86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6月30日

1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1月1日	807,096	443,887
已確認減值虧損	28,439	462,113
列作無法收回之撇銷款項	(22,585)	(98,904)
於6月30日/12月31日	812,950	807,096

並無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逾期且未減值	1,037,908	934,373
已逾期但未減值：		
逾期1年內	285,470	382,731
逾期1年至2年	143,942	243,511
逾期超過2年	121,297	78,252
總額	1,588,617	1,638,867

未逾期且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不同客戶有關，有關客戶近期不曾拖欠任何付款。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無需就此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理由是其後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前收回或因信貸質素並未出現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足額收回。在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結餘中，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就應收若干客戶餘數為人民幣50,652,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60,824,000元)持有抵押品。

1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票據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六個月內	346,432	201,937
超過六個月	34,930	11,378
	381,362	213,315

於2017年6月30日，應收票據包括就本集團採購原材料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的款項人民幣12,586,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6,500,000元)。

轉讓未被全部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將獲中國內地銀行接納的賬面值為人民幣81,492,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53,833,000元)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背書票據」)予若干供應商，以清償應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背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保留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其中包括有關該等背書票據的違約風險，故持續確認背書票據及相關已清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金額。於背書後，本集團不會保留任何使用背書票據的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抵押背書票據。於期內，由背書票據所清償之供應商有追索權的貿易應付款項於2017年6月30日的賬面總額為人民幣81,492,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53,833,000元)。

轉讓全部被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將獲中國內地銀行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背書予若干供應商，以清償賬面總額為人民幣313,385,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66,041,000元)的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終止確認票據為期一至六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的銀行違約，則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對本集團有追索權(「持續性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將終止確認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故已取消確認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應付賬款的全部賬面金額。本集團因對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性參與及因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而承受損失的最高風險相當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對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性參與的公允值不大。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6月30日

16.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即期預付款	999,383	736,305
流動資產：		
預付款	118,711	117,42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6,210	136,450
貸款予第三方	138,997	116,634
總數	413,918	370,508
減值	(60,128)	(59,843)
	353,790	310,665

非即期預付款指收購土地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於2017年6月5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三一海洋重工與中國珠海市政府達成協議，以代價人民幣624,999,500元向其購買一幅土地，其中人民幣263,078,500元已於2017年6月30日付予中國珠海市政府。

即期預付款包括就本集團採購原材料於2017年6月30日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的款項人民幣392,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62,000元)。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於2017年6月30日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人民幣70,454,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56,952,000元)，該款項為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

於2017年6月30日的貸款予第三方人民幣85,097,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62,734,000元)為無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及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17.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

	可扣減 暫時性差異 人民幣千元	抵銷未來 應課稅利潤的 可動用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經審核)	400,540	62,980	463,520
於綜合損益表記賬 已動用	27,858 -	41,456 (56,142)	69,314 (56,142)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經審核)	428,398	48,294	476,692
於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內扣除(附註7)	(12,098)	(17,455)	(29,553)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16,300	30,839	447,139

遞延稅項負債

	股息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 公司產生的 公允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經審核)	14,851	1,436	16,287
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記賬)	3,902	(29)	3,873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經審核)	18,753	1,407	20,160
於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扣除/(記賬)(附註7)	4,555	(15)	4,540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3,308	1,392	24,70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6月30日

17.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外國投資者從位於中國大陸的外商投資企業獲得的股息須按照10%的稅率徵收預扣稅。該規定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產生的利潤。因此，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就於2008年1月1日後產生的利潤分派股息時須繳納預扣稅。於2017年6月30日，有關本集團附屬公司未匯出溢利之暫時性差異為人民幣1,049,981,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960,243,000元)，由於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及該等溢利可能將不會在可見將來分派，故本集團並無就分派該等保留溢利可能應付之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70,084,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61,410,000元)。

18.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390,000	390,000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2016年向於中國內地之第三方購買，總代價為人民幣390,000,000元的金融產品。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以其攤銷成本計算，按固定年利率3.83%計息，且本金可獲保障。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將於2017年7月到期。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3,178	833,162
定期存款	23,838	27,200
	1,097,016	860,362
減：就銀行融資而抵押之定期存款	(23,838)	(27,2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3,178	833,162
按以下貨幣列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抵押存款		
— 人民幣	650,655	832,026
— 歐元	426,910	—
— 美元	19,171	27,726
— 港幣	280	610
	1,097,016	860,36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歐元、美元及港幣列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的外匯管理條例、售匯及付匯管理規範，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以發行本集團應付票據及信用狀的結餘。

銀行現金乃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根據本集團對現金需求之急切性，定期存款由一日至六個月不等，並分別賺取不同之定期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行為紀錄之信譽銀行內。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6月30日

2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為基準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日內	261,962	257,432
31日至90日	469,329	349,348
91日至180日	209,513	235,606
181日至365日	46,073	40,883
1年以上	72,816	72,290
	1,059,693	955,559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信用期一般為30至120日。

應付票據均於180日內到期。

於2017年6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就本集團採購原材料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合計人民幣132,143,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08,989,000元)。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自客戶收取的按金	374,227	465,385
其他應付款項	553,358	475,592
應計費用	63,364	3,161
	990,949	944,138

自客戶收取的按金包括於2017年6月30日就購買物品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應付金額人民幣76,509,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75,714,000元)。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於2017年6月30日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合計人民幣10,053,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02,731,000元)，該款項為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

2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17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6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2-3	2017	3,561			-
非即期						
銀行貸款—抵押	0.6	2019	426,228			-
其他借款—無抵押	1.18	2020-2026	162,378	1.18	2020-2026	161,422
			588,606			161,422

- (a)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已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達人民幣165,939,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61,422,000元)。
- (b) 本集團一備用信用狀已於報告期末為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人民幣426,228,000元(2016年12月31日：無)作抵押。
- (c) 人民幣426,228,000元的非即期銀行貸款以歐元計值；而人民幣3,561,000元的即期銀行貸款及人民幣162,378,000元的其他借款則以人民幣計值。
- (d) 於2016年3月8日，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三一海洋重工、三一海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三一集團有限公司及國開發基金有限公司(「國開發基金」)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國開發基金已同意向三一海洋重工有限公司投資人民幣160百萬元(「投資」)，投資按固定年利率1.2%計息且將於2026年屆滿。根據投資協議，國開發基金不會向三一海洋重工委任任何董事，且並無權影響三一海洋重工之日常營運。國開發基金有權於2019年3月13日及之後採取任何三種不同退出途徑。有關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8日及2016年3月21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6日的通函。

於2016年3月14日，本集團自國開發基金收取現金人民幣160百萬元。根據獨立第三方估值師於2016年3月18日發佈的估值報告，投資認購三一海洋重工經擴大註冊股本14.56%。董事認為，該投資應確認為集團的金融負債。於2017年6月30日，三一海洋重工就股權變動向中國相關機購註冊仍在進行中。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6月30日

2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來自國開發展基金之借款結餘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款項：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680	7,680
五年以上	168,640	168,640
應付款項總額	176,320	176,320
未攤銷融資費用	(13,942)	(14,898)
淨借款餘額	162,378	161,422

23. 保修撥備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1月1日	9,485	14,148
期內／年內撥備	724	9,485
期內／年內撥回	(809)	(9,631)
期內／年內動用金額	(1,834)	(4,517)
於6月30日／12月31日	7,566	9,485

本集團向售予客戶的產品提供維修保養及保修(採煤機械一年及港口機械兩年或使用期內4,000個小時(以較早者為準))。保修撥備的金額根據銷量及過往修理及退貨水平的經驗估計。估計基準將按持續基準檢討並於適當時修訂。

24. 政府補貼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1月1日	1,624,670	1,647,998
期內／年內確認的補貼	19,793	126,927
期內／年內確認為收入	(63,517)	(150,255)
於6月30日／12月31日 即期部分	1,580,946 (81,362)	1,624,670 (69,800)
非即期部分	1,499,584	1,554,870

25. 股本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4,461,067,880股(2016年12月31日：4,461,067,88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446,107	446,107
538,932,120股(2016年12月31日：538,932,12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可轉換優先股	53,893	53,893
法定股本總額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3,041,025,000股(2016年12月31日：3,041,025,000股) 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304,103	304,103
479,781,034股(2016年12月31日：479,781,034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可轉換優先股	47,978	47,978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額	352,081	352,081
相當於人民幣千元	302,214	302,214

26. 購股權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其他僱員。該計劃由2013年2月26日(「授出日期」)起生效。購股權於授出時之公允值為28,671,200港元(每股1.22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3,501,000元)。由於本集團於過往年度並未達到根據該計劃所需的業績目標，所有已授出之購股權已於2016年12月31日失效，而餘下的購股權開支1,56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40,000元)已於2016年確認。因此，並無購股權開支於本期損益中確認。

27. 或然負債

- (a) 湖南三一港口設備與直接銷售港口機械的最終用戶客戶訂立銷售協議。最終用戶客戶通常與銀行訂立設備按揭貸款協議，以取得資金支付港口設備款項，將港口設備用作抵押品。湖南三一港口設備作為賣方通常須與銀行訂立獨立協議，據此其有責任償還有關銀行的未償還貸款，如最終用戶客戶拖欠償還貸款。

財務報表內未撥備的或然負債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授予客戶貸款的有關銀行作出的擔保	5,193	56,109

- (b) 湖南三一港口設備直接向最終用戶客戶銷售港口機械及最終用戶客戶可向兩間同系附屬公司(即中國康富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康富租賃」)或湖南中宏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湖南中宏」)尋求協助，以取得若干第三方融資租賃公司(「租賃公司」)的融資。

此外，湖南三一港口設備、租賃公司及康富租賃或湖南中宏訂立一項協議(「協議」)。根據協議條款：

- 倘最終用戶客戶以協議內指定方式向租賃公司拖欠償還，康富租賃或湖南中宏及湖南三一港口港口設備有責任向租賃公司支付；及
- 倘上述各訂約方未能以協議內指定之方式達成彼等之責任，則湖南三一港口設備有責任購回最終用戶客戶應付租賃公司的款項。在該等情況下，湖南三一港口設備亦須負責支付成本及相關費用。

27. 或然負債(續)

(b) (續)

最終用戶客戶根據該等安排應付的未結算租賃應收款項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應收客戶未結算租賃款項向租賃公司作出的擔保	132,881	100,649

董事認為，湖南三一港口設備的該等財務擔保合約的公允值在初步確認時並不重大及董事認為大部份有關各方違約的概率微乎其微，因此，在擔保合約生效開始及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並無作出撥備。

28.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而將其樓宇及廠房出租，經同承租人磋商後將租期定為六至九年。

根據與租戶訂立的於下列期間到期之不可撤回經營租約，本集團的未來應收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4,657	4,450
第二年至第三年(包括首尾兩年)	4,789	9,307
三年以上	17,991	12,835
	27,437	26,592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宿舍、倉庫和辦公設備。租用物業經磋商後，租期介乎一至三年。

根據於下列期間到期的不可撤回經營租約，本集團的未來應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390	1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6月30日

29. 承擔

除上文附註28(b)所載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樓宇	172,513	200,084
廠房及機器	3,617,722	3,741,689
土地	362,600	—
	4,152,835	3,941,773

30. 關連人士交易

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1) 經常性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下列人士銷售產品：			
三一集團有限公司	(i)&(v)	148,454	290,973
三一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i)&(v)	52,698	86,192
三一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i)&(v)	5,077	—
北京三一盛能投資有限公司	(i)&(v)	669	10,209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i)&(v)	—	6,648
其他	(i)&(v)	226	—
		207,124	394,022

30. 關連人士交易 (續)

(1) 經常性交易 (續)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下列人士銷售原材料：			
索特傳動設備有限公司	(i)&(v)	3,997	4,409
三一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i)&(v)	3,305	3,994
三一西北重工有限公司	(i)&(v)	2,786	–
婁底市中興液壓件有限公司	(i)&(v)	962	1,377
三一汽車起重機械有限公司	(i)&(v)	877	4,590
北京三一盛能投資有限公司	(i)&(v)	507	481
浙江三一裝備有限公司	(i)&(v)	213	1,234
上海三一重機有限公司	(i)&(v)	158	4,856
三一重機有限公司	(i)&(v)	1	4,858
湖南中成機械有限公司	(i)&(v)	–	562
常德市三一機械有限公司	(i)&(v)	–	178
其他	(i)&(v)	287	290
		13,093	26,829
向下列人士採購原材料：			
婁底市中興液壓件有限公司	(ii)&(v)	30,791	19,975
索特傳動設備有限公司	(ii)&(v)	23,198	25,244
三一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ii)&(v)	10,007	8,845
北京三一電機系統有限責任公司	(ii)&(v)	7,127	–
婁底市中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ii)&(v)	6,981	5,976
湖南中成機械有限公司	(ii)&(v)	4,275	3,313
三一智能控制設備有限公司	(ii)&(v)	3,268	1,485
三一德國有限公司	(ii)&(v)	3,151	–
杭州力龍液壓有限公司	(ii)&(v)	2,419	–
三一重型能源裝備有限公司	(ii)&(v)	1,471	–
三一汽車起重機械有限公司	(ii)&(v)	386	657
浙江三一鑄造有限公司	(ii)&(v)	206	2
三一重機有限公司	(ii)&(v)	170	615
浙江三一裝備有限公司	(ii)&(v)	117	186
北京市三一重機有限公司	(ii)&(v)	4	274
三一電氣有限責任公司	(ii)&(v)	–	2,788
香港中興恒遠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ii)&(v)	–	920
昆山三一機械有限公司	(ii)&(v)	–	39
其他	(ii)&(v)	217	233
		93,788	70,55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6月30日

30. 關連人士交易 (續)

(1) 經常性交易 (續)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下列人士購買設備：			
三一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ii)&(v)	4,606	—
三一重型能源裝備有限公司	(ii)&(v)	789	—
其他	(ii)&(v)	55	—
		5,450	—
向下列人士支付租賃費：			
三一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iii)&(v)	3,476	2,222
向下列人士支付服務費：			
三一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iv)&(v)	1,946	2,822
湖南中泰設備工程有限公司	(iv)&(v)	1,388	—
三一美國有限公司	(iv)&(v)	—	1,430
其他	(iv)&(v)	—	146
		3,334	4,398
向下列人士購買物流服務：			
湖南三一物流有限責任公司	(iv)&(v)	16,799	14,548

附註：

- (i) 向控股股東*擁有及控制的公司作出之銷售乃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件進行。
- (ii) 向控股股東*擁有及控制的公司作出之採購乃根據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件進行。
- (iii) 該等租金乃根據共同協定的價格及條件作出。
- (iv) 有關服務乃根據共同協定的價格及條件作出。
- (v) 上述公司乃由控股股東*擁有及控制的公司。

* 控股股東指15位個人股東：梁穩根、唐修國、向文波、毛中吾、袁金華、周福貴、王海燕、易小剛、趙想章、段大為、王佐春、翟憲、梁林河、翟純及黃建龍，分別持有三一BVI的56.42%、8.75%、8.00%、8.00%、4.75%、3.50%、3.00%、3.00%、1.00%、1.00%、1.00%、0.60%、0.50%、0.40%及0.08%股權。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未來將繼續進行。

30. 關連人士交易(續)

(2) 非經常性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下列人士收購設備：		
三一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	630
北京市三一重機有限公司	—	491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21
		1,142
向下列人士支付研發費：		
三一德國有限公司	553	—
向下列人士支付太陽能費：		
三一太陽能有限公司	1,115	—
向下列人士支付監理費：		
湖南興湘建設監理諮詢有限公司	377	—
向下列人士支付租賃費：		
沈陽竹勝園地產有限公司	28	—
向下列人士支付服務費：		
三一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896	—
湖南三一築工有限公司	127	—
三一集團有限公司	72	—
三一美國集團有限公司	—	1,430
其他	24	17
	1,119	1,447
向下列人士支付代理費：		
三一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412	—
向下列人士銷售設備：		
三一集團有限公司	81	—
三一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3	—
三一重機有限公司	—	82
	84	8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6月30日

30. 關連人士交易 (續)

(2) 非經常性交易 (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下列人士收取服務費：		
三一重型能源裝備有限公司	14	-
三一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10	-
	24	-
向下列人士購買物流服務：		
三一南美有限公司	407	-
向下列人士購買產品：		
三一集團有限公司	612	-

該服務及採購乃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件提供。

(3) 與一名關連人士之其他交易：

於報告期末，三一集團有限公司已為本集團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提供擔保達人民幣165,939,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61,422,000元)。

(4)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補貼及實物利益	1,734	1,975
退休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240	103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1,974	2,078

31. 公允值計量

管理層已評估，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在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報告期末的公允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財務經理領導的本集團企業融資團隊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企業融資團隊直接向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管理層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適用的主要參數。估值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估值過程及結果由審核委員會每年討論兩次，以進行中期及年度財務申報。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按自願雙方在現有交易中(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交換工具時的價格入賬。

計息非即期部分貿易應收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公平值按擁有相若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工具的現時可用比率以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不履約風險被評估為不重大。

公允值等級架構

於2017年6月30日，概無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2016年12月31日：無)。

32.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7年7月，本集團向中國大陸一間持牌銀行購買金融產品，本金總額人民幣410,000,000元，由該銀行擔保。金融產品具有可變利息收益率，並將在三個月內到期。

33. 批准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2017年8月15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